

哈尔滨工业大学未来技术学院文件

未来院发〔2023〕7号

哈尔滨工业大学未来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未来技术学院学生请销假管理 办法》的通知

各办公室：

《未来技术学院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》已经学院 2023 年第 22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未来技术学院

2023年11月17日

未来技术学院

未来技术学院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》（哈工大学〔2023〕208号）精神，为更高效、快捷办理相关手续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》（哈工大学〔2023〕208号）规定的情形和相关手续办理。

第三条 学生请假管理坚持先审批、后执行的原则，学生请假期满须及时返校销假。

第四条 学生请假要填写理由和提交相关佐证材料，确保信息准确。

（一）所有请假，须按照学校要求，提交“家长知情同意书”。

（二）因病请假，须提交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诊断书。除因突发急病或特殊事故外，不得事后补假。请假期间如涉及课程考试事宜，须按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》（校本教务〔2021〕15号），办理缓考等事宜。

（三）以下情况请假，除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外，同时须提交“未来技术学院学生请假期间教学相关事宜承诺书”。

- 1.因个人私事请假；
- 2.因参加学科竞赛请假，须提交比赛相关佐证材料；

3.因毕设导师、书院导师、班主任等教师派出参加校外教学相关活动请假，须提交教师签字的派出证明，并加盖教师所在单位公章；

4.其他因个人参加实习、科研、毕设等实践活动请假，须提交实践活动接收单位开具的相关佐证材料（接收单位负责人签字、单位盖章）。

第五条 其他事宜遵照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请销假管理办法》（哈工大学〔2023〕208号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未来技术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未来技术学院学生请假期间教学相关事宜承诺书
2.教师派出学生请假相关事宜说明